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東醫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美華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6%，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華東醫藥將通過中美華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而華東醫藥及中美華東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華東醫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3)。華東醫藥業務覆蓋醫藥全產業鏈，擁有醫藥工業、醫藥商業、醫美、工業微生物四大業務板塊，已發展成為集醫藥研發、生產、經銷為一體的大型綜合性醫藥上市公司，擁有多個在國內具有市場優勢的一線臨床用藥，同時通過自主開發、外部引進、項目合作等方式重點在內分泌、自身免疫和腫瘤三大核心治療領域的創新藥及高技術壁壘仿製藥進行研發佈局。中美華東乃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覆蓋的核心治療領域包括內分泌、移植免疫、慢性腎病、消化系統疾病等。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紅蘭女士(「馬女士」)為中美華東的監事及華東醫藥董事會主席助理，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而全體高級管理團隊在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概無擔任任何職務。因此，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我們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以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的要求；
-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各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人員編配、銷售及市場或公司秘書職能均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有獨立部門專責處理該等範疇，該等部門已開始運作，預計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分開運作。本集團獨立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須的所有重大知識產權、許可證、資格及許可。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計在[編纂]後將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然而，就性質及交易金額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亦不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佔收益/ 總採購成本		佔收益/ 總採購成本		佔收益/ 總採購成本		佔收益/ 總採購成本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總採購成本	398,084	100.0%	246,652	100.0%	229,594	100.0%	100,886	100.0%
交易								
醫療產品/設備採購	11,674	2.9%	6,739	2.7%	7,535	3.3%	3,320	3.3%
收益	1,307,251	100.0%	1,125,405	100.0%	1,287,408	100.0%	702,360	100.0%
交易								
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下的								
收入分成安排	-	-	-	-	2,415	0.2%	3,736	0.5%
技術開發服務	-	-	-	-	8,000	0.6%	-	-
生產服務	-	-	-	-	29,254	2.3%	53,267	7.6%
醫藥產品分銷服務	58,236	4.5%	70,854	6.3%	62,287	4.8%	24,130	3.4%
小計	58,236	4.5%	70,854	6.3%	101,956	7.9%	81,133	11.5%

我們的業務運營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擁有獨立的生產能力，並獨立與客戶和供應商建立聯繫。我們亦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獨立制定與我們研發相關的決策，並獨立於中美華東維護我們的管線產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背靠我們所打造的多元強大已上市產品組合、強勁的財務業績以及各重大方面的營運獨立性，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質墊款和結餘，以及提供自或給予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質押或擔保，且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我們過往的股權融資活動，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各段。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華東醫藥(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且與之分離，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不存在實際競爭，預計亦不會有重大的蠶食風險，原因如下：

- **產品差異化：**本集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均為製藥公司，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針對不同的市場。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已上市產品並無重疊，除司美格魯肽仿製藥產品外，本公司與華東醫藥的管線產品並無其他重疊。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華東醫藥的目標市場存在不重大的重疊。
- **司美格魯肽的研發進度不同：**本公司及中美華東均正在開發司美格魯肽仿製藥產品，該等產品旨在開拓具有多個參與者及競爭對手兼存的龐大市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司美格魯肽」各段。在各自的研發進度方面，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完成JY29-2(吉优泰)治療2型糖尿病的III期臨床試驗。我們JY29-2(吉优泰)的NDA於2024年4月獲受理，且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獲得NDA批准。此外，我們已於2024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已於2024年第二季度開始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籌備III期臨床試驗，作為我們III期臨床試驗對JY29-2(吉可親)治療肥胖症及超重進行評估的一部分，計劃與Wegovy進行JY29-2的對比研究，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III期臨床試驗的入組工作。截至2024年10月11日，中美華東已完成其治療2型糖尿病的司美格魯肽注射液III期臨床試驗的所有受試者入組工作，並已就治療超重取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獨立的供應鏈：**我們擁有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同的供應商鏈。我們已建立自己的供應商選擇及管理體系，並已制定自己的供應商名單。我們主動收集供應商信息，尋找符合我們業務需求的供應商。此外，所用原材料，尤其是生產不同藥品所需的活性成分或主要組分存在重大差異，如生產亿喏佳、吉派林所需的肝素鈉原材料。由於行業內有大量供應商以可比價格提供類似的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並不依賴於特定供應商，我們可以在合理的時間內從市場上找到替代供應商。
- **成熟的客戶網絡：**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起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在中國擁有超過600名分銷商，覆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我們管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銷售渠道。
- **獨立研發及生產：**華東醫藥與本集團獨立運營，彼此保持一定距離。我們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獨立於華東醫藥作出與研發及管線產品有關的決策。除利拉魯肽外，華東醫藥與本集團在不同的獨立生產設施進行生產。對於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產品，如利拉魯肽，所使用的關鍵技術與我們產品所使用的技術不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各段。
- **並無涉及司美格魯肽的重疊交易：**就仿製司美格魯肽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而言，本集團與華東醫藥(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涉及仿製司美格魯肽產品的重疊交易。此外，我們預計未來華東醫藥(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我們在仿製司美格魯肽產品的研發團隊、生產設施、銷售及市場人員以及原材料供應商方面不會有任何重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獨立管理：**華東醫藥與本集團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紅蘭女士於華東醫藥擔任職務，但本集團與華東醫藥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而且馬女士未曾且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我們預計華東醫藥與本集團之間不會由於中美華東及華東醫藥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出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情況。
- **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華東醫藥及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分別由其內部審計團隊及外部審計師進行審查。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就仿製司美格魯肽產品的潛在競爭與本集團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處於同一水準。根據已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除「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通過商業化JY29-2開發新的增長動力」項下所描述的措施外，本公司亦計劃實施以下戰略及措施，以有效地商業化我們的司美格魯肽產品JY29-2，從而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市場潛力及商業價值：

- **建立專業團隊，擴大市場覆蓋面：**我們將建立並擴大一支專門從事內分泌領域的團隊，推動JY29-2的商業化。同時，通過利用我們現有的銷售及市場團隊，我們可利用我們的市場專長及成熟的客戶關係，以加速產品的市場滲透。此外，我們將尋求與第三方分銷商合作推廣JY29-2，利用彼等的網絡及資源，以擴大JY29-2在醫院及零售市場的影響力。
- **在零售藥店及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佈局：**為進一步擴大JY29-2的銷售渠道，我們將積極與零售藥店及電商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此舉可確保JY29-2一經投放便可購得。通過該等渠道，我們不僅可接觸到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還可利用線上營銷工具來提高JY29-2的可見度及購買便利性。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提高生產能力：**考慮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及未來產品的商業銷售，我們計劃通過擴大生產基地及建立新生產線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具體而言，考慮到國內以至全球對司美格魯肽產品巨大的市場需求且目前處於短缺狀態，我們計劃短期內擴增司美格魯肽生物類似藥在研產品JY29-2的生產設施，相信新設施將為JY29-2製劑及原料藥的商業化進程提供有力支持。我們亦將提高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遵守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循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當就任何董事於其中可能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倘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董事將(i)在獲悉涉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衝突；及(ii)關注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否則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在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職位重疊的董事)須放棄參與為討論有重大潛在利益衝突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彼等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支持。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
-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的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利益衝突。

具體而言，為避免我們向華東醫藥提供研發服務的產品可能蠶食我們的產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內部評估機制，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在決定為華東醫藥提供研發服務前，我們會全面評估項目對公司業務的潛在影響，包括相關產品的市場定位及佈局；
- 確保我們向華東醫藥提供研發服務的產品在目標市場、適應症及銷售渠道等方面與為我們帶來主要收入的產品存在顯著差異。我們不會就適應症或目標市場與我們的產品重疊的產品向華東醫藥提供研發服務；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在與華東醫藥訂立的研發服務合約中，明確界定研究成果的所有權、使用範圍及期限，以及任何潛在的競爭限制。我們將確保在研發過程中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秘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